

标段编号：2020-440306-83-01-010574006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航城学校改扩建工程等27个项目结算审核单位批量招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7日

## 一、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航城学校改扩建工程等27个项目结算审核单位批量招标 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固定总价 1599.17 万元（暂定价）投标，造价咨询费按实结算，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造价咨询相关服务要求。（投标人填写）

3.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4.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8. 我方保证在本次投标中不会出现虚假恶意投诉，如因我方投诉经贵方调查后查无实据，我方自愿接受被贵方暂停一年参加贵方的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项目包中若有需回避的项目（如已承担项目中某项目的结算编制工作），同意在本次批量招标的项目包之间调换项目，确保符合回避相关要求，并以实际情况签订合同。

11. 我方同意：在项目包内的各项目结算审核过程中，若我方连续两个季度被发包人给予履约评价不合格等级，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即我方承担的该项目包内所有结算审核合同均终止，已完成的结算审核项目按合同约定办理结算，并支付相关费用；未完成结算审核的项目，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新宇

授权委托人：王长德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

B座1408 邮编：518040

联系电话：0755-8343300 传真：0755-83433728

日期：2025年04月17日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3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28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注册号:	440301102845227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法定代表人:	曹新宇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00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4-03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1-07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宝安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大鹏分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信阳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5日9:18: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与审核; 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 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编制与审核; 工程造价咨询(具体按资质证书经营); 工程司法鉴定;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BIM(建筑信息模型)信息咨询; PPP(公共私营合作制)项目管理咨询; EPC(设计采购施工)项目管理咨询; 建筑工程技术研究; 工程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 信息化技术的研发与运用。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 2025年03月05日9:18:2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三、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0544000846

有效期：自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18年12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持证需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应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企业名称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A栋1602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03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89653K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潘玲曼	职称	高级会计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曹新宇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建[造]01440002537		
资质证书号	甲190544000846			
资质有效期限：自 2019年01月0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b>业务范围：</b>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 资质变更栏

企业住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一期B座1408。  
 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曹新宇。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公文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索引号：000013338/2021-00275                      分 类：标准定额（标准科技）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发文日期：2021-06-28  
 文 号：建办标〔2021〕26号                      主 题 词：  
 实施日期：    废止日期：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四、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